

衡阳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通[2021] 6号

关于院属各函授教学站（点）做好 2021 届 函授本科毕业生论文答辩的通知

院属各函授教学站：

根据衡阳师范学院《关于加强对各函授教学站（点）教学管理的规定》和校长办公会议要求规范各函授站（点）办学的指示精神，经学院研究，并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，学院决定在近期开展院属各函授教学站（点）2021 届函授本科毕业生论文答辩的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衡阳师范学院成立 2021 届成人教育论文答辩督查小组，由刘国武（组长）、胡萍（副组长）、陈慧、肖淑群、周鹏、温婧媛组成，并由函授科温老师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。

二、各函授教学站（点）应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（3-5 人），负责审查学生的论文答辩资格，制订答辩规则、程序、要求，安排时间、地点，统一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等，最终决定学生毕业论文的总成绩。

三、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各函授教学站（点）负责人担任，也可请高等院校的教授、副教授担任（注：我院可协助选派相关专业老师）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担任。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，每组由 3-5 人组成（含答辩秘书 1 人），负责答辩的具体工作。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毕业生可安排在同一答辩组中进行答辩。

四、毕业生论文答辩流程为：答辩人自我介绍，答辩人陈述（含选题意义、研究动态、写作过程、文章结构、创新点等），答辩组老师提问与学生答辩，答辩组老师点评（指出其成绩与不足，并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）。

五、各函授教学站（点）应于即日起至5月30日前组织本科毕业生进行论文答辩。但相关函授站（点）今年有申请授予我院学士学位的毕业生，其论文答辩必须在5月16号之前完成，5月18日前将相关论文答辩材料交给我院函授科温老师。

六、对于函授毕业生论文答辩人数较多的站（点），我院将组织人员现场参加相关专业论文答辩会（抽查单位及专业见附件1），并检查其他专业毕业论文，请相关函授教学站（点）按要求认真组织好本站（点）毕业生的论文答辩，并将答辩的时间、地点上报我院温老师。联系电话 0734-8486672，邮箱：466304275@qq.com。

附件 1：衡阳师范学院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抽查的 2021 届本科函授论文答辩 6 个函授教学站及答辩专业名单

1. 衡南县精诚教育培训学校；答辩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学前教育专业

2. 宜章县湘南成人高等教育培训中心；答辩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教育学专业

3. 衡阳市石鼓区创意教育培训学校；答辩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

4. 耒阳市教师进修学校；答辩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

5. 衡阳市商贸技术学校；答辩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美术学专业

6. 衡阳市雁峰区万博教育培训学校；答辩专业：教育学、汉语言文学专业

